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uDR Aurora CS（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2258号（生产厂址）。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uDR Aurora CS（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uDR Aurora CS（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uDR Aurora CS（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中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4日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中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4日